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聚品軒婚宴會館即閻志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袁昶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映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柏綱

　　賴俊良

　　賴建邦

　　賴郁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19萬64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3萬379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935號、32年抗字第76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命遷讓房屋之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該房屋之交易價額計算之。

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本件再抗告人就相對人聲請遷讓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遷讓該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則其就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似與執行名義（系爭房屋租約及公證書）所載系爭房屋之價值相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5272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異議之訴，查系爭執行事件係被告以臺中市○○區市○○○路00號及15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暨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求為原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則因本案排除遷讓房屋部分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而系爭房屋於113年度之課稅現值為2419萬6400元，此有被告提出系爭房屋113年度房屋稅繳款書附於系爭執行卷宗可查。另關於排除金錢給付強制執行部分，則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違約金債權額500萬元為原告排除此部分強制執行之利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19萬6400元（計算式：2419萬6400元＋500萬元＝2919萬64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萬89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3萬5168元，尚應補繳3萬379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379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